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敖朝勇，男，199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朝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5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19 元，账户余额 2780.8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毕先宇，男，196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威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先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54 元，账户余额 1293.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曾尔波，男，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尔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曾尔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诉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9.55 元，账户余额 813.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陈会定，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30 元，账户余额 1300.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陈吉，男，199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陈吉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 30000.00 元（已履行），剩余 70000.00 元在陈吉刑满释放五年内支付完毕。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 30000.00 元，剩余 70000.00 元在陈吉刑

满释放五年内支付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15 元，账户余额 789.4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陈吉，男，200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88 元，账户余额 1084.7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陈建文，男，198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80 元，账户余额 10685.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陈健，男，199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61 元，账户余额 834.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陈霖豪，男，199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霖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85 元，账户余额 4653.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陈太波，男，199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太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2.00元，账户余额7654.4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成信俊，男，196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信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信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60.00 元已履行完毕，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情节严重、在当地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68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14 元，账户余额 21323.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信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程朝坤，男，198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朝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程朝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181.80 元，账户余额 3489.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崔大平，男，199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大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3.73 元，账户余额 5543.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崔泽平，男，199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泽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崔泽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3.20 元，账户余额 1031.3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邓声陆，男，198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28 元，账户余额 670.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邓涛，男，200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8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邓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6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84元，账户余额1731.1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范厚苟，男，196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0) 彝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厚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厚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二终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厚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昭中刑执字第 00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2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975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9年1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罚金250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4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85元，账户余额4910.40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厚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范荣旭，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04 元，账户余额 4232.90 元，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付啟安，男，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啟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付啟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既违背法律，又有违人伦，罪行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9.56 元，账户余额 1259.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啟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高云刚，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6.56 元，账户余额 741.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昭狱假字第4号

罪犯耿远松，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远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耿远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2023)云06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昭阳区司法局同意该犯适宜社区矫正；该犯再犯风险评估报告为一般危险，该犯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149.70元，账户余额1542.9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远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古施云，男，199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施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98.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0898.67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898.67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60 元，账户余额 5550.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顾见宣，男，1965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见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

月均消费 146.78 元，账户余额 3133.6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见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胡联春，男，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联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2.43 元，账户余额 1759.3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胡正府，男，1977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0.33 元，账户余额 520.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吉招，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招犯运输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吉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56 元，账户余额 4207.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柯昌文，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昌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

月均消费 169.92 元，账户余额 1329.5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孔德然，男，1999 年 2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违法犯罪团伙成员，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75.00 元，账户余额 661.7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李波，男，198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78.09 元，账户余额 821.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李朝东，男，1988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朝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0.86 元，账户余额 1853.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李达，男，1997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达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68 元，账户余额 1939.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亮，男，1987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参加者，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223.05 元，账户余额 1991.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李满强，男，198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满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满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14 元，账户余额 12513.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李荣誉，男，199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6.00 元，账户余额 6586.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刘汉文，男，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82 元，账户余额 2433.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刘世相，男，198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34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十年以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38 元，账户余额 4346.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柳文峰，男，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文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2.67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文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文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81 元，账户余额 1594.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龙存林，男，1989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存林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存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30.58 元，账户余额 1810.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龙大刚，男，1965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大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12 元，账户余额 1098.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卢永强，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永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1.42 元，账户余额 1368.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罗波，男，1977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波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3.91 元，账户余额 5785.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罗仕贵，男，1974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仕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65 元，账户余额 121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马永斌，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9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

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92.45元，账户余额3467.0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马仲富，男，1975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2.97 元，账户余额 311.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蒙秀伟，男，199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秀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蒙秀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5.66 元，账户余额 399.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潘文琛，男，197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文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潘文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60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退缴 10000.00 元已全部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6.12 元，账户余额 1184.15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彭国军，男，196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彭国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国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法院认定其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从严 4 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7.16 元，账户余额 8244.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彭正兵，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66 元，账户余额 3127.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浦绍学，男，1999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66 元，账户余额 2745.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且沙子牛，男，1983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00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子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24元，账户余额8933.79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子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冉龙才，男，1968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2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龙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16 元，账户余额 5435.8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龙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饶相垒，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相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相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二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情

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9.99 元，账户余额 11167.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相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任世林，男，1993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夏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世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9 元，账户余额 27.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茹其飞，男，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其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茹其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

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51 元，账户余额 7719.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舒庭杰，男，200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庭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69 元，账户余额 1169.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宋书云，男，199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0 年 12 月 3 日该犯因余漏罪押回重审。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书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书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51.94元，账户余额2336.0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苏圣，男，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22 元，账户余额 5331.6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锁兴聪，男，1965 年 7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兴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11 元，账户余额 1102.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兴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谭本礼，男，197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本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本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0.57 元，账户余额 792.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本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陶唐富，男，200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唐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1.51元，账户余额3933.4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田维立，男，2002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1.25元，账户余额3125.9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铁卫，男，198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铁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59 元，账户余额 3247.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王发红，男，2001年9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6.16元，账户余额1366.0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王坤航，男，2003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5.72 元，账户余额 1297.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王孝均，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孝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68 元，账户余额 14675.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王志刚，男，199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2.67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王志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7.67 元，账户余额 3122.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魏云发，男，1987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云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云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2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69 元，账户余额 8305.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吴文彬，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前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罚金人

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12 元，账户余额 13510.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伍忆华，男，198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忆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伍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82 元，账户余额 2163.03 元，2023.07.2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夏文磊，男，1989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文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23.24 元，账户余额 2786.2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熊启金，男，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启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40.43 元，账户余额 1826.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启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徐国锋，男，1994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徐国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87 元，账户余额 2802.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徐健元，男，198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健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4.38 元，账户余额 560.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徐龙鹏，男，1975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龙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50 元，账户余额 648.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徐仕旺，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仕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仕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03.98 元，账户余额 1458.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仕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徐佑贵，男，196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佑贵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1.57 元，账户余额 79.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晏仕清，男，196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 盐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仕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期内月均消费 92.16 元，账户余额 6203.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仕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杨贵，男，1987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在裁定减刑后，2019 年 12 月 23 日因余漏罪对杨贵押回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5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33 元，账户余额 1786.8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罪犯杨贵系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建议本次对罪犯杨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对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06 月 05 日二次裁定减去的有期徒刑共  
一年五个月，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杨兴成，男，198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38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法院认定：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

费 103.99 元，账户余额 1819.6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杨银华，男，199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4.61 元，账户余额 6528.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杨应云，男，1991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应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严重影响了彝良的社会稳定；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91 元，账户余额 3219.1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杨永江，男，1985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二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情

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7.08 元，账户余额 3658.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杨云友，男，1978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61 元，账户余额 1547.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杨钟全，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钟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另威信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和情况说明终结执行该犯继续追缴的违法所得；法院认定该犯犯

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6.77 元，账户余额 5170.32 元。  
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钟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叶华津，男，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寿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叶华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59 元，账户余额 758.9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华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叶正州，男，199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正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88 元，账户余额 5331.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正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银仲君，男，1983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仲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18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9.40 元，账户余额 5138.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银仲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余邦溶，男，197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邦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余邦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行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217.92 元，账户余额 3486.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邦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余明江，男，198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89 元，账户余额 462.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余汝顺，男，197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汝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67 元，账户余额 634.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汝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袁忠奇，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忠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查封、扣押的个人部分财产，依法处置，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袁忠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法院认定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46元，账户余额2858.7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忠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张江涛，男，199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江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600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55元，账户余额3486.1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赵波，男，197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6.85 元，账户余额 1811.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赵红生，男，197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生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红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75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1.27 元，账户余额 480.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赵家青，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20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43 元，账户余额 3717.77 元，2023.02.07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赵书金，男，199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金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39 元，账户余额 2905.8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赵长友，男，1985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长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7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00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6.66 元，账户余额 5010.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长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周光情，男，197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情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60.73 元，账户余额 2435.8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朱家明，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3.83 元，账户余额 1775.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0月18日